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切实保护投
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
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
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
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
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募集资金是指上市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
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
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
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
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
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鼱挀限公金者㘎묀鼱挀限公ᤳㄮࠠ㜮㔳でㆳ̵⠇鴩ⴰ⸵㈹㠅公机。֜℀

第五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的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
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
户”）。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
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
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的，应坚持集中
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须在同一专用账户
存储，但专用账户数不能超过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结算
机构限制的户数。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
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
放金额和期限；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
单，并抄送保荐人；
（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
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

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四）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备案并公告。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
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
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
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备案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应当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
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数额
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
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保证募集资
金只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款专用，做到资
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
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用途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
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将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将募
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
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
联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
第十三条 在决定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应通过有效的法
人治理程序，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筹集使用计划。
（一）公司投资部门拟定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
（二）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草案）经总经理办
公会议审查，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占用ⴰ⸵㌰㔷㔮〴㔴츀〮㔳〵㠸⠍报讨ऑက提、〮㔳〵㡤ਜ਼⠅ᬩⴰ⸵㈹㠵㔨十⤭〮㔲㤸㔵⠌㠩ⴰ⸵㈹㠵㔨条⥝告ਸ਼〮ㄵ㔶‰⁔搊嬨 ⤳⸷㘸㌴⠐紩ⴰ⠌资⤭〮㔲㔠〠呤ਜ਼⠅ԩⴄ啮缮㔳〵㠸⠐�ⴰ⸵㌰㔸㠨开⤭〮㔳〵㠵㠸⠑蜩ⴰ⸵㌰㔸㠨金⤭〮㔳〵㠸⠄琩ⴰ⸵㌰㔸㠨集⤭〮㔳〵㠸㠵獮舀 在఑蜀的召开用计划书的、؋经会㔹⸵〲⠃ⴰ⸵츀础㘠ⴳㄮㄹ㤱‌栀㕳溂；（草㠸充㌸〮㔀ర⸵㌰㔸褀董批书（草案

公会议指令填写拨款审批单，提出使用申请，在董事会授权范围
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财务部对募集资金支付申请进
行审核，财务部审核后，依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
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签字后，由财
务部办理支付手续。
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切实加强募集资金的风险控制，财务部应建
立募集资金使用日记账，每月末向商业银行索取公司募集资金专
户银行对账单，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并将当月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汇总后分别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保荐人。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履行与ਹㄠ呤ਜ਼⠀眩ⴰ⸵㈹㠵㔨信⤭〮㔲㤸㔵⠎漩ⴰ⸵㈹㠵㔨披⤭〲⌰⸵㈹㠵㔨披⤭ꜰ㠸⠍ጩⴰ⸵㏉茉ⴰ⸵㌰㔸限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第十九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
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
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
告。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
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
可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符合如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
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6 个月；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
金（如适用）。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在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
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
日内报告上交所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

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
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
报告中披露。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
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
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方可使用节
余募集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
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
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
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变化，国家法律、
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改变等，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必须经公
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依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并在指定的报刊公开披露后，方可实施变更项目的投资。
公司仅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
款程序，但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
交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下列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三）募集资金投资方式发生显著变化；
（四）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五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
务。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
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
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在董事
会形成相关决议后及时披露，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
适用）；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意见；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八）本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
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
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确保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申
请文件承诺的用途，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资产安全，
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当出现以下情况时，项目负责人应向总经理，
同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作出详细的书面解释和说明：
（一）项目阶段实际进度达不到阶段计划进度，且无法按期
完成总体计划的；
（二）项目所需的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投资计划10%以上的。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
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公
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
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